

#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绵仙管委〔2022〕6号

---

##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仙海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各村（社区）：

为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壮大经济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发展，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仙海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 仙海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第一章 扩大对外开放政策

### 一、支持招商引资奖补

**第一条 项目推荐奖励。**对符合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认定标准。促成 5 亿元以下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的推荐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促成 5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的推荐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促成 20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的推荐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促成 50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的推荐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合中心）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推荐人（单位）推荐有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落户仙海建成后（不含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以财务报表为准）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三条 产业项目补贴。**对符合园区产业总体规划和定位的产业项目，在项目租金补贴、搬迁补贴、物流补贴、资金利息、用电补贴等方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比例支持。（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二、支持经济发展贡献

**第四条 企业税收奖励。**入驻仙海区的企业（不含房地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税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前三年按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费税）的 50%奖励给企业。（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第五条 企业税收达标贡献奖励。**入驻仙海区的企业（不含房地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税费）5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费税）的 70%奖励给企业。（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第六条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励。**对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前 10 名的企业且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总额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 三、支持总部企业落户

**第七条 总部引进奖励。**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设立后第一年度，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税费）达 300 万元以上的，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税费）全部给予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第八条 总部贡献奖励。**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设立后第一年度，税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额外入驻奖励。（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 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第九条 项目推进奖励。**对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省、市、区重点项目（不含房地产），达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以统计口径为准），对项目业主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15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五、支持市场主体培育

**第十条 企业开办补助。**对注册登记在仙海区的新设立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奖励 400 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十一条 机构引荐奖励。**中介机构年度引进法人市场主体 100 户以上，已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且依法缴纳税款（零申报除外）的，按符合条件的企业数给予 100 元/户奖励。新引进企业当年或次年年度纳税单户超过 20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户一次性奖励引进机构。（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十二条 “个转企”奖励。**对申请“个转企”的，提供免费工商、税务代办服务；“个转企”成为独立法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个转企”后，前两年按照 5000 元/年补贴财务管理费；前三年年度纳税额超出原个体工商户纳税额的，按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的 50%奖励。（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十三条 合同“守重”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市“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 六、支持开放合作交流

**第十四条 新引进外资企业奖励。**对新引进的外资企业（含增资扩股），按实缴注册资本金外资部分（实缴增资额）的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十五条 外资到位资金奖励。**对商务部认定的外商直接投资（FDI），给予实际到位资金 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受理部门：区经合中心)

**第十六条 开拓市场补助。**对参加国际、国内展会的区内企业，经区管委会备案同意的，按参会布展费用的50%补助，最高可达10万元、5万元。(区经合中心)

## 第二章 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十七条 升规入统奖励。**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个体户、商贸企业、非核算服务业企业、核算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十八条 规模上台阶奖励。**对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对营业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营业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核算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年营业额(销售额)排名全市前50、前100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十九条 高成长奖励。**对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达15%、20%的个体户和限下商贸样本企业，分别奖励经营团队3万元、5万元。对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达15%、20%、25%的亿元以下商贸企业，分别奖励经营团队5万元、10万元、15万元，亿元

以上商贸企业按2倍奖励。对当年营业额增速达30%、45%、60%的亿元以下核算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经营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亿元以上核算服务业企业按2倍奖励，非核算服务业企业按50%奖励。对三年连续增长达15%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经营团队20万元，非核算服务业企业按50%奖励。对工资总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核算工资抽样单位，奖励经营团队5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条 主辅分离奖励。**对从企业主业分离，成立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当年升规入统的额外奖励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一条 整合核算奖励。**对“分公司转子公司”“非核算转核算”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二条 网络销售奖励。**对当年网络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三条 平台建设奖励。**对自建电子商务等商业服务平台的规上企业，按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2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四条 现代物流奖励。**对新建物流园、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被评为国家5A、4A、3A、2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五条 街区建设奖励。**对打造特色街区（商圈）且入驻商户达20户，商业氛围浓郁、商圈经济繁荣的，一次性奖励运营单位50万元。运营单位成功推荐企业入库，按照3万元/户一次性奖励；成功推荐个体户入库，按照1万元/户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六条 促销活动奖励。**对承办各类促销活动，经区管委会备案同意的，按场地费、设备租赁费、物料费等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场。（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七条 首店入驻奖励。**对行业知名品牌首店入驻，运营满一年且入统营业额达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机构开办补助。**对新设立且年度营业额达1000万元的律师、公证、会计、税务等专业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开办费1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八、支持金融保险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开办补助。**对新设立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市级金融分支机构（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补助开办费100万元；对新设立的区级金融分支机构及基金、信托、创（风）投、小贷、担保等新业态金融法人机构（独立核算单位），一次性补助20万元。（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条 金融投资补助。**金融机构在我区新建楼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达5000万元，建成并投入运营后一次性补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以财务报表为准）。（受理

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办公场所租金补助。**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及金融监管机构，在仙海区新租赁商业房产且用于本部办公运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超过5年的，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每年补助当年租金的10%，同一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对贡献区级可用财力达500万元的金融机构，按照贡献区级可用财力20%奖励管理团队。（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三条 贷款增量奖励。**对区内企业贷款余额年度增量超过1亿元且年度增量排名前3名的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保费收入奖励。**对年度保费收入总量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驻区保险机构，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五条 产业基金奖励。**对经证监会备案登记注册的产业基金，投资我区产业项目的，按照其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受理单位：区财政局）

## 九、支持建筑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升规入统奖励。**对首次升规入统且当年完成建筑业产值3000万元及以上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第三十七条 产值报送奖励。**在我区注册的建筑企业，当年

报送建筑产值1亿元，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有效并依法缴清税收，奖励5万元；当年报送建筑产值2亿元，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有效并依法缴清税收，奖励1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为100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第三十八条 资质升级奖励。**对首次晋升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首次晋升二级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第三十九条 企业招引奖励。**对新迁入的特级、一级、二级资质建筑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对区内外在仙海投资的企业，在我区注册建筑施工企业或者使用我区建筑施工企业，当年完成建筑产值5000万元以上，依法缴清税收，奖励2万元；当年完成建筑产值1亿元以上，依法缴清税收，奖励4万元。依此类推，最高奖励为50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第四十条 建筑质量奖励。**对区内建筑业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区内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当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建筑业，奖励2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师奖励。**对新注册或转注册到我区建筑业的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注册期满三年、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每人奖励5000元。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的，每人奖

励1万元。（受理部门：区住建局）

## 十、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文旅企业落户奖励。**对新设立的注册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动漫、演艺娱乐、创意设计、文化传媒、体育休闲、旅游项目等企业，前三年免费给予企业提供50-5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自开业经营之日起，前三年按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部分的100%、80%、60%给予奖励。（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报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按获得专项资金金额的20%、15%、10%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或文艺项目扶持资金的，按获得扶持资金金额的50%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受理部门：区文旅中心）

**第四十四条 新媒体推广奖励。**鼓励区内企业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对仙海区进行宣传推介，宣传推广文章或视频点击量超过10万的不少于1篇、点击量超过5万的不少于2篇、点击量超过2万的不少于5篇的公司或个人，奖励5万元。（受理部门：区宣传文化中心）

**第四十五条 文旅品牌创建奖。**新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100万；成功创建国家级4A、3A旅游景区的，奖励50万元、20万元；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村的，奖励3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酒店的，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成功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休闲街区、文化特色庄园、休闲观光农业产业示范园、研学旅游实

践基地等文旅相关品牌或园区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新评定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文旅品牌的，按照五星（甲级）、四星（乙级）、三星级（丙级）等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受理部门：区文旅中心）

**第四十六条 食品品牌创建奖。**成功入选国家级、省级旅游美食表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成功入选“绵州名菜”代表店等市级表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成功入选市放心餐厅示范店、市绿色餐饮示范店等市级表彰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四十七条 文旅企业壮大奖。**收费文旅企业年接待游客在20万人次以上的，每年按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不含附加税费和个人所得税）的15%奖励给企业。（受理部门：区文旅中心）

**第四十八条 旅游酒店奖励。**新入驻以接待游客为主的旅游酒店，按照房间数量300间及以上、200至299间、100至199间、50至99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受理部门：区文旅中心）

## 十一、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第四十九条 数字产业化奖励。**对专注5G、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金融科技等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型企业，正常经营满1年，按年度研发设备购买费用投入的10%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五十条 数字化建设奖励。**鼓励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

数字化平台及应用场景，按实际投入的10%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五十一条 企业上云奖励。**鼓励推动企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平台建设，经区管委会备案同意，上云的优质企业，前三年对其服务费按照不超过1万元/年补助。（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十二、支持农业企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农业企业落户奖励。**对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从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种业、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开业经营之日起，综合性经营年收入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连续运营两年以上，且经国家、省、市监测合格的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取得乡村特色种植产品、特色养殖产品、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产品、能工巧匠（一村一品），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区城乡中心）

**第五十三条 项目申报奖励。**对申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的，按获得专项资金项目总额给予资金配套，单个项目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农产品入驻国家(省级)追溯平台奖励，当年运用国家(省级)追溯平台录入产品收获批次信息500条以上、运用国家追溯平台录入产品销

售批次信息300条以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平台查看数据。对有产品包装的，同步印刷或加贴国家(省级)追溯平台二维码及产品合格证，在产品包装上印刷或加贴追溯码500张以上；不具备赋码条件的，随附产地准出证明或承诺达标合格证，运用承诺达标合格证300份以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受理部门:区城乡中心)

**第五十四条 农产品品牌奖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对取得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给予每个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内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食品，一个奖励5万元。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的一个奖励2万元。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一个奖励5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的奖励3万元，到期换证奖励2万元仅限第一次换证)。对代表仙海区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种展示、展销会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参加国家级的补助5万元，省级的补助3万元，市级的补助2万元，区级的补助1万元。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参加的市级及以上博览会、农博会、推介会、品鉴会、农产品交易会并获得相关奖项的农产品生产企业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金牌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国家级、省级、市级银牌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国家级、省级、市级铜牌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上一年度获得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审定或认定的新品种予以奖励。新品种每个奖励5万元。(受理部门:区城乡中心)

## 第三章 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 十三、支持创新主体认定

**第五十五条 高企认定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对非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五十六条 领军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五十七条 科企认定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1 万、0.5 万、0.25 万的奖励。（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十四、支持创新研发投入

**第五十八条 研发投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企业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 5%以上的，奖励 5 万元；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2 亿元（含）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 4%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五十九条 创新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六十条 技术成果转化奖励。**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项目立项的企业，在立项有效期内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10 万元/项奖励。（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十五、支持创新品牌建设

**第六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对获得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六十二条 质量品牌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申报

**第六十三条 发明专利奖励。**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国内及港澳台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 3000 元/件补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 3 万元/件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年及以上并至今维持有效的，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件。（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六十四条 技术合同奖励。**对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5‰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六十五条 试点示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国家、省级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六十六条 优质专利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新创业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第六十七条 注册商标奖励。**对新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按照 1000 元/件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50 万元；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注册费的 30% 奖励。（受理部门：区市监所）

## **十七、支持创新孵化建设**

**第六十八条 初创企业补贴。**对经认定且符合孵化器入驻条件的企业，前三年免费提供不超过 50-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三年；评价为优秀的企业（项目），前三年免费提供 5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六十九条 科企引荐奖励。**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中介孵化、招引科技企业（项目），按照 1 万元/户奖励。（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第七十条 创新载体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受理部门：区经发局）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由企业向相关受理部门提供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按照部门制定的申报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 审核。**由受理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整理汇总后报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

**(三) 会商。**区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区经发局汇总，报区党工委委员及管委会主任会议商定后，予以兑现。

## 第五章 相关事项

一、区党工委、管委会每年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进行表彰表扬。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鼓励创新、踏实干事的良好氛围。

二、涉及各项支持政策的受理部门要制订申报资料要件和申报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联络人、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联系电话。

三、新入驻年度贡献区级财力（不含附加税费）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对仙海区经济发展有着重大贡献或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四、本政策规定出台前已与企业签订的“一事一议”优惠政策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第六章 相关说明

一、总部企业：跨国公司总部、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国内大中型企业（集团）总部、市级及以上区域性总部，市级及以上销售中心、采购中心、汇算中心、结算中心，且在仙海工商注册登记并至少存续 10 年。

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三、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电商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印发之日前仙海区经发局起草制定的各类扶持政策废止。

五、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仙海区经发局。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